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至佑即鄭世欣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未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負擔每月還款金額36,000元，而於民國113年申請前置調解，冀望經由調解降低每月還款金額，詎調解當日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表示因聲請人無資力負擔，故無法提供還款方案，致調解  
02 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  
03 生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聲請人曾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  
0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最大債權人  
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無法提供任  
08 何還款之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等節，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09 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堪認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51  
10 條第1項規定，已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程序。且聲請人  
11 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擔任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有  
12 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3 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  
14 4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亦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15 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6 (二)聲請人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947,239元之情，有聲請人提出  
17 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可佐(見司消債調卷)，惟與債權人中  
18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報之債權  
19 總額601,48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  
20 額4,92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  
21 額90,365元等情有異，有最大債權人中信銀行債權陳報狀可  
22 稽(見司消債調卷)，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  
23 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  
24 債權金額為準。至聲請人所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債權總額6萬元，以及債權人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之債權總額13萬元為有擔保之債權(見司消債調卷)，故不  
27 列入聲請人無擔保之債務總額中。是聲請人無擔保之債務總  
28 額應為696,773元(計算式：601,485元+4,923元+90,365  
29 元=696,773元)計算。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30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31 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

01 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  
02 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5 1.聲請人財產部分：

06 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  
07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08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  
09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  
10 (見司消債調卷第79頁、本院卷第91至99頁)，應堪認定。  
11 次查，聲請人名下有2000年及2010年出廠之汽車(車牌號  
12 碼：0000-00、AXB-5070號)2台及2010年出廠之機車(車牌  
13 號碼：000-000號)1台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卷第89頁)，  
15 而上開汽車2台出廠迄今均已逾15年，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  
1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17 年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值，故上開汽車2台應自聲請人之資  
18 產價值計算中剔除；又前揭機車目前價值為6,000元之情，  
19 有機車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再查，聲請人名下  
20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餘額截  
21 至113年8月6日為1,74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儲蓄  
22 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6月21日為1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6月21日為98元、國泰世華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4月7日為1,0  
25 00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5月29  
26 日為137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  
27 6月21日為25元，合計3,007元(計算式：1,746元+1元+98  
28 元+1,000元+137元+25元=3,007元)，有上開金融機構  
29 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對帳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41、  
30 143、151、187、193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合計  
31 為8,982元(計算式：機車6,000元+存款3,007元=9,007

01 元)。

02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依聲請人自陳113年4月迄今任職於  
04 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為38,215元（見司消  
05 債調卷）等語。查，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每月薪資為42,000元  
06 （見本院卷第303頁）。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  
07 補助，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紀錄等  
08 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0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  
09 局114年5月26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第51、53頁）。據  
10 上，本院即以42,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1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  
19 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  
20 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21 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  
22 個人生活支出20,280元、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6,500元等  
23 語，有聲請人之補正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至103  
24 頁）。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5 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  
26 元（計算式：16,900元 $\times$ 1.2=20,28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  
27 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元，自屬合理（見本院卷第103  
28 頁）。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出其母親之扶養費6,500  
29 元等語。查，聲請人之母親陳秀廷為00年00月出生，現年67  
30 歲，等情，有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且其母親  
31 於112年之利息所得高達83,612元，並有營利所得2,500元、

01 7,200元、1,499元、799元；於113年之利息所得高達84,896  
02 元，並有營利所得6,000元、1,498元、1,000元，名下並有  
03 有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苗栗縣之不動產（現值合計約600餘  
04 元），並有合計7萬元之投資，有稅務查詢結果佐卷可考  
05 （見本院卷第247至253頁），顯見其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  
06 情事，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其母扶養費6,500元部分，  
07 應予剔除，不計入其每月必要支出。綜上，足認聲請人之每  
08 月必要支出為20,280元。

09 (五)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42,000元，扣  
10 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0,280元後，有餘額25,520元可供清  
11 償債務（計算式：42,000元－20,280元＝21,720元），又聲  
12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696,773元，扣除聲請人前開資產9,007  
13 元，剩餘687,766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  
14 僅須2年餘即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687,766元÷2  
15 1,720元÷12月＝2.6），要難認聲請人有客觀上處於不能履  
16 行或難以履行之經濟狀態，審酌其目前所有之財產價值、未  
17 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  
18 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  
19 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  
20 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  
2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存在。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23 其工作狀況、財產價值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因不可  
24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  
25 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26 困難者」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3,06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  
29 定後，如尚有剩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賴峻權